

2018 年第 17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山頂纜車條例 ( 修訂第 3(3) 條 ) 公告》

(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山頂纜車條例》( 第 265 章 ) 第 3(4) 條作出 )

1. 生效日期  
本公告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山頂纜車條例》  
《山頂纜車條例》( 第 265 章 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修訂第 3 條 ( 建造和操作若干纜車軌道的權力 )  
第 3(3) 條，《圖則》的定義——  
廢除  
“MH2528c”  
代以  
“MH2528d”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
邱騰華

2018 年 10 月 9 日

---

## 註釋

根據《山頂纜車條例》( 第 265 章 ) (《條例》) 第 3 條，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( 公司 ) 具有建造和操作纜車軌道的權利。本公告的目的，是修訂《條例》第 3(3) 條中《圖則》的定義，使現有纜車軌道範圍的一部分範圍，不再屬纜車軌道範圍 ( 豁除範圍 )。該豁除範圍，連同若干額外土地，將會以土地契約形式批予公司。在豁除範圍上進行的建築及建造工程，將會受建築事務監督按《建築物條例》( 第 123 章 ) 規管。